

件及待遇遠不如其他科別或在醫院任職的醫師。因此，基礎醫療面臨極大挑戰。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、提供家庭醫師執業享有優惠待遇，以改善家庭醫師不足之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葉津鈴、周倪安、賴振昌等 13 人，鑒於台灣人口老化快速、慢性疾病不斷增加，對於家庭醫師之需求激增。但是，家庭醫師之工作條件及待遇遠不如其他科別或在醫院任職的醫師。因此，基礎醫療面臨極大挑戰。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、提供家庭醫師執業享有優惠待遇，以改善家庭醫師不足之問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人口老化快速、家庭人口數下降、慢性疾病不斷增加，對於家庭醫師之需求日切。然而，家庭醫師之工作條件及待遇遠不如其他科別，也普遍低於在醫院任職的醫師。因此，基礎醫療面臨極大挑戰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有責任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，包括提供家庭醫師執業享有優惠待遇等，以改善家庭醫師不足之問題。

三、家庭醫學之推動端賴家庭醫師不足以完備。何況，整個基礎醫療體系，除家庭醫師外，尚有賴護士、職能治療師等醫療從業人員的協力。因此，衛生福利部除了應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，更應納入相關醫療人員。同時，給予所有相關人員在職進修並給予適當津貼。

提案人：葉津鈴 周倪安 賴振昌

連署人：吳宜臻 潘孟安 陳唐山 林岱樺 陳怡潔

蘇震清 陳其邁 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3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類製造業者或銷售業者為了增加酒品銷售量，常花費鉅資進行廣告及促銷，近年來更將青少年、女性作為推廣對象，不但聘請年輕偶像代言，廣告及包裝也趨向活潑化、個性化，甚至以可愛動物或卡通人物為主題，刻意淡化、混淆酒類名稱、酒精含量等應該標示事項，由於訴求對象年齡層與未成年人相當接近，極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引誘或誤導，而目前主管單位對於酒類包裝、廣告、促銷並無明確規範。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發展，避免誤飲酒類，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讓業者得以遵循，且在完成法制作業前，對於不當之包裝、廣告或促銷應該予以行政指導，促其改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類製造業者或銷售業者為了增加酒品銷售量，常花費鉅資進行廣告及促銷，近年來更將青少年、女性作為推廣對象，不但聘請年輕偶像代言，廣告及包裝也趨向活潑化、個性化，甚至以可愛動物或卡通人物為主題，刻意淡化、混淆酒類名稱、酒精含量等應該標示事項，由於訴求對象年齡層與未成年人相當接近，極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引誘或